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即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开通”、“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南京开通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简称“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且重组预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高茂刚、赵东、步飞军、王杰、雷亮、李新玲、江燕、马云、韩敏振、肖之鹏、徐顺军、赵丽、龚书娟、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作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

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